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九阳工业园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旭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518,823,9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

其中：现场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518,608,15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215,75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没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8,3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15,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反对 138,300 股，弃权 0 股。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1.4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2、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6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反对135,800股，弃权2,5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周易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